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伍泳錡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15,86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0月12日起算按日息萬分百分之5.47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帳款明細、約定條款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